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为23,5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9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3,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4月20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7,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截止2023年4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5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3,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5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3,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3500万元人民币
期 限	66天
起始日	2023年04月25日
到期日	2023年06月30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1%(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1%×n1/N+1.5%×n2/N,1.5%及3.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参考区间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10pips,欧元/美元汇率+10pips],受冷静期市场变动因素影响,参考区间最终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投资冷静期	2023年4月21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3年4月21日24:00(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参考指标表现变动,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您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您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您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您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您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您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您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您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您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您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您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您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您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您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您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您的预期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04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5%-3.1%(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7,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5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500万元	2023年04月25日-2023年06月3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5%-3.1%(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博脑科	9839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4月28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3年0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4月2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3年05月30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90日的,本基金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90天	0.10%
	Y≥90天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3年05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肾细胞癌一线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远处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一线治疗的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RENOTORCH研究",NCT04394975)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基于独立影像评估)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新适应症上市申请事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FDA审评。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分别获得受理。

二、关于RENOTORCH研究

肾癌是全球泌尿系统第三位最常见的恶性肿瘤,而肾细胞癌占全部肾癌病例的80%-90%。根据《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发布的数据,2022年中国肾癌新发病例和死亡病例分别约为7.7万例和4.6万例。约三分之一的肾癌患者在初诊时已发生肿瘤远处转移,而局限性患者接受肾切除术后仍有20%-50%出现肿瘤远处转移。基于国际转移性肾细胞癌数据库联盟的风险分级,低危、中危和高危的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接受抗血管靶向治疗的中位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分别为35.3、16.6和5.4个月。因此,相较于低危患者,中高危晚期肾细胞癌患者对新型治疗方案的临床需求更加迫切。近年来,海外已有PD-(L)1抑制剂联合抗血管靶向药物在晚期肾细胞癌一线治疗上取得成功,取代抗血管靶向药物单药治疗成为新的晚期肾细胞癌标准一线治疗方案。相较于抗血管靶向药物单药,PD-(L)1单抗联合抗血管靶向药物治疗能够显著延长患者的PFS,提高客观缓解率(以下简称"ORR"),并可观察到OS的明显获益。然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任何PD-(L)1单抗联合抗血管靶向药物的治疗方案获批用于晚期肾细胞癌一线治疗。

RENOTORCH研究是国内首个晚期肾癌免疫治疗关键III期研究。该项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对比舒尼替尼一线治疗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筛选合格的受试者以1:1随机分配接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或舒尼替尼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毒性等。主要研究终点是独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IRC")评估的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IRC或研究者评估的ORR、缓解持续时间(DOR)和疾病控制率(DCR)、OS以及安全性等。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黄翼然教授为该研究的共同牵头主要研究者。研究于2020年8月启动入组,47家国内中心参研,共随机入组421例受试者。

根据本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相较于舒尼替尼,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一线治疗晚期肾细胞癌患者可显著降低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同时改善ORR等次要终点。特瑞普利单抗安全性数据与已知风险相符,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关于详细的研究数据,公司将在近期国际学术大会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9:15–2023年4月26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5,350,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146%。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8人,网络表决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729%,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6人,现场表决股份15496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34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5,337,640	99.9920%	2,500	0.0016%	10,000	0.0064%	通过
2.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5,337,640	99.9920%	2,500	0.0016%	10,000	0.0064%	通过
3.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5,337,640	99.9920%	2,500	0.0016%	10,000	0.0064%	通过
4.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5,337,640	99.9920%	12,500	0.0080%	0	0.0000%	通过
5.00	美达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5,337,640	99.9920%	2,500	0.0016%	10,000	0.0064%	通过
6.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5,337,640	99.9920%	12,500	0.0080%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5,337,640	99.9920%	2,500	0.0016%	10,000	0.0064%	通过
8.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55,337,640	99.9920%	12,500	0.0080%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337,640	99.9920%	12,500	0.0080%	0	0.0000%	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以上全部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1.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346,516	99.8505%	2,500	0.0299%	10,000	0.1196%
2.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346,516	99.8505%	2,500	0.0299%	10,000	0.1196%
3.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346,516	99.8505%	2,500	0.0299%	10,000	0.1196%
4.00	美达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346,516	99.8505%	12,500	0.1495%	0	0.0000%
5.00	美达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346,516	99.8505%	2,500	0.0299%	10,000	0.1196%
6.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346,516	99.8505%	12,500	0.1495%	0	0.0000%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346,516	99.8505%	2,500	0.0299%	10,000	0.1196%
8.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346,516	99.8505%	12,500	0.1495%	0	0.0000%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46,516	99.8505%	12,500	0.1495%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关超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信科")于2017年纳入广东省国资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根据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有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白云信科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近日,白云信科完成股份制改造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关华

经营范围:民用机场航站楼弱电系统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通信工程建设,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弱电设备和信息设备代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研发、设计;机械人、机电设备、物联网、智能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维修;硬件研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仟零柒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1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A4地块二级公司业务楼北楼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被司法扣划的款项4,054.47万元,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已代亿阳集团支付到公司账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股份12,361,201股被强制卖出,卖出成交金额3,485.98万元被司法扣划取出。上述司法扣划事项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为4,054.47万元。公司根据孰高原则,以回购成本4,054.47万元进行索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及3月29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临2023-015)。

上述金额4,054.47万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在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时,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亿阳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偿付款项,总金额4,054.47万元。

同时,针对公司因汇钱途案被厦门中院司法划扣的1,565万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将协调阜新银行依据保函进行偿付,并承诺如果阜新银行到期未能偿付,万怡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偿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续产生的影响,同时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继续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在首次及第二次挂牌期内,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第三次挂牌期内征集到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100%股权以17,831.1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康达晟璟。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由于赛英科技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对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续的影响已实质上消除。公司将配合赛英科技尽快完成军工资质恢复手续。

若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在恢复正常前,其任一军工资质证书即已被明确吊销、注销或无法续期的,康达晟璟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赛英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新奥股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2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4)。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简称	23新奥天然气GN001	债券代码	132380028
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3%
起息日	2023年4月26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6日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原有贷款,本次发行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